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祯环保

股票代码：3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国祯集团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1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1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12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15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2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2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22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22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2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3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23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	23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	23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2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24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	2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4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5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5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	2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8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28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	28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28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28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 .....	29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9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31
一、资产负债表 .....	31
二、利润表 .....	33
三、现金流量表 .....	3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7
财务顾问声明 .....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39
一、备查文件 .....	39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	39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节能、本公司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祯环保、上市公司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8.SZ
国祯集团	指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中国节能受让国祯集团持有的国祯环保 100,588,051 股股份 2、与前述股份转让同时，国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国节能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数处于变化中，如无特别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涉及的持股比例均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0,587,008 股为基础计算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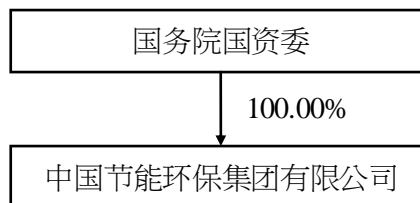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鑫
注册资本	77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 （一）中国节能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节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二）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节能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00	95.00%	/	环保产业	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
2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3,137.17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15,556.00	45.63%	/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4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3,173.14	100.00%	/	工程勘察设计	各类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工业装备研发制造
5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9,718.00	100.00%	/	建筑安装业	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及财务咨询
7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6.00%	0.73%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与管理咨询
8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	金融业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9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33,333.33	55.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在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10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0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
11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8,078.64 万港元	100.00%	/	投资开发、经营等	提供境外投资服务，并承担境外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
12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412,443.48	100.00%	/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经营；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及承包
13	中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68,639.93	80.00%	2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型节能示范工程；投资与管理；化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司					木材、非金属产品、建筑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产品和设备的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废弃资源、废旧材料的回收与处理
14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865.00	100.00%	/	服务业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引进、推广、咨询、设计、工程服务；相关设备制造
15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8,838.33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
16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服务业专业咨询	工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咨询及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咨询
17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45,910.49	100.00%	/	水处理	环保、水务、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设计等
18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775.97	98.03%	/	水力发电	天然气项目的技术开发、供电供水项目投资
19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	服务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
20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装备开发、制造
21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425.00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环保项目的投资、研发、服务
22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	97,193.73	94.09%	/	节能环保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节能减排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2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709.80	31.27%	3.43%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组件和电力的销售
2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90,913.32	26.73%	2.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液体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5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2,724.41	22.97%	17.69%	节能环保服务	大气污染减排、环境能效监控（智慧环境）与大数据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节能环保装备、电工 专用装备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中国节能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及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包括相关监测评价、规划咨询、设计建造、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和产融结合）。中国节能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固废处理、工业节能、水处理、建筑节能等领域均居领先地位。

中国节能最近三年合并口径财务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b>资产负债表摘要：</b>			
总资产	15,635,840.38	14,448,180.35	14,820,727.59
净资产	4,762,063.77	4,341,556.31	4,816,58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4,671.66	1,691,278.20	1,895,683.28
资产负债率	69.54%	69.96%	67.50%
<b>利润表摘要：</b>			
营业收入	4,683,956.82	5,221,299.74	4,819,345.18
净利润	214,047.09	151,280.49	201,809.32
净资产收益率	4.49%	3.48%	4.19%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节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宋鑫	无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2	余红辉	无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3	陈曙光	无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4	张晓鲁	无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鞠章华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蒺长斌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李新亚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李文中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朱珉	无	男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10	王彦	无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1	胡正鸣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封效宁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3	解国光	无	男	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否
14	李杰	无	男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否
15	程永平	无	男	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否
16	朱庆锋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7	刘大军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节能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016.SH)	北京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直接持股 45.63%， 间接持股 0.09%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140.SZ)	陕西省西安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气污染减排、环境能效监控（智慧环境）与大数据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	直接持股 22.97%， 间接持股 17.69%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591.SZ)	重庆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太阳能组件和电力的销售	直接持有 31.27%，间接持有 3.4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002643.SZ)	山东省烟台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液体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用品、专项化学用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直接持有 26.73% 间接持股 2.2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88.SZ)	安徽省合肥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等	间接持有 8.69%
中国地热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8128.HK)	开曼群岛	香港交易所	提供、安装及保养浅层地能利用系统	间接持有 26.29%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02228.HK)	开曼群岛	香港交易所	制造及销售无纺布及其他种类的非织造材料，制造及销售由循环再生物料所造化纤，制造及销售耐高温过滤材料	间接持有 42.34%
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02299.HK)	开曼群岛	香港交易所	生产和销售涤纶长丝纤维产品及聚酯薄膜产品	间接持有 37.38%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机构超过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	直接持有 100.00%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股权投资基金	间接持有 55%
中节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股权投资基金	间接持有 100.00%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融资租赁业务	间接持有 100.00%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商业保理业务	间接持有 99.44%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2019 年度，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中节能资本系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节能资本已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国祯环保 58,275,058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的 8.69%，与中国节能构成一致行动人。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0,588,051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5.0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节能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8,275,058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8.69%。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拥有普通股股份 158,863,109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3.69%；持有表决权股份 200,840,809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9.95%；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但不会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股份的计划。

###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国节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受让国祯环保 100,588,051 股股份、受托行使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对应表决权的议案。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国祯集团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节能通过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58,275,058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8.69%。

#####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0,588,051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5.0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节能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8,275,058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8.69%。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拥有普通股股份 158,863,109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3.69%；持有表决权股份 200,840,809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9.95%；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2020 年 3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祯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14.6636 元/股的价格受让国祯集团持有的国祯环保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0,588,051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5.00%。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祯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国祯集团将其持有的 41,977,7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6.26%）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中国节能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中国节能合计	58,275,058	8.69%	158,863,109	23.69%	200,840,809	29.95%
其中：节能资本	58,275,058	8.69%	58,275,058	8.69%	58,275,058	8.69%
表决权委托	-	-	-	-	41,977,700	6.26%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协议转让	-	-	100,588,051	15.00%	100,588,051	15.00%
国祯集团	217,576,184	32.45%	116,988,133	17.45%	75,010,433	11.19%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2020年3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安徽省合肥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05040467D；国祯集团持有公司 217,576,1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5%，转让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祯集团质押其所持公司 159,390,000 股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73.26%。

乙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0310K；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275,0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

（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数处于变化中，上述持股比例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

#### 1、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所持 100,588,051 股国祯环保的股份，转让价格 14.6636 元/股，转让价款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肆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陆角肆分（小写人民币：1,474,982,944.64 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 2、款项支付和标的股份交割

2.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第一期

转让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小写人民币：442,494,883.39 元)。

2.2.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审核确认手续。

2.3.双方收到深交所的合规确认书并知悉其内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第二期转让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35%，即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零叁拾元陆角贰分整(小写人民币：516,244,030.62 元)。

2.4.双方收到深交所的合规确认书并知悉其内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2.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第三期转让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整(小写人民币：442,494,883.39 元)。

2.6.在 3.1 条款事项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转让款，第四期转让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5%，即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肆拾柒元贰角肆分整(小写人民币：73,749,147.24 元)。

2.7.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条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被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2.8.因深交所未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合规性进行确认，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导致标的股份转让无法进行的，则双方应在收到深交所作出不予确认的回复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予办理的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修改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如果在该期限内协商不一致或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在不晚于本次股份转让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9.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前，如果发现存在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继续进行的实质性障碍的，则乙方有权终止交易，停止支付所有本协议约定的应付未付款项并要求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款项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前述



实质性障碍指标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抵押、质押、甲方被限制交易或甲方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质押股份数低于 100,588,051 股等情形。

### 3、后续安排

3.1.各方同意，交割日后，国祯环保应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现有董事会，在不违反证监会和/或深交所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如下：

(A) 对国祯环保的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 9 名成员中乙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员应占据国祯环保董事会 5 个席位（包括 3 位非独立董事、2 位独立董事）；

(B) 董事会改组后，各方应当选举乙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会成员为国祯环保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选举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国祯环保的联席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和 1 名副总理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

(C) 修改国祯环保公司章程，将党建内容写进公司章程和增设联席董事长(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D) 对以上 (A)、(B) 和 (C) 所列事项，甲方应配合并支持乙方召开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并审议与此相关议案的事宜，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权）。

3.2.在乙方可以实现第 3.1 款之约定国祯环保董事会席位的情形下，乙方应支持和配合甲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员占据国祯环保董事会 2-3 个席位（包括 1-2 位非独立董事、1 位独立董事）。

3.3.甲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内容和权限等详见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4.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如乙方拟在交割日后逐步向国祯环保注入优质水务资产、参与国祯环保定向增发或委托国祯环保运营其优质水务资产，在届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甲方应投赞成票。

3.5.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原则上应保持国祯环保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如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副总监等，并由改选后的国祯环保董事会进行聘

任。

#### 4、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 （1）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3）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反垄断局的批准（如需）。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甲方：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100,588,051 股股份（下文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双方已签订《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以下称“委托表决股份”，该委托表决股份数将根据国祯环保总股本数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使委托表决权股份数加上乙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之和为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29.95%，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乙方行使，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1. 表决权委托

1.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该委托表决股份数将根据国祯环保总股本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委托表决权股份数加上乙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之和为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29.9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1.2. 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下列

(A) 或 (B) 或 (C) 期限中时间先到之日:

(A) 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满三年;

(B) 乙方持有国祯环保的股份数超过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29.95%;

(C) 双方协商一致。

## 2. 表决权的内容

2.1. 双方同意, 乙方据此授权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 在委托期限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国祯环保《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国祯环保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B)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C)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国祯环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D) 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签署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2.2. 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 对国祯环保的各项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2.3.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 因国祯环保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 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 此时, 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 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 3. 表决权的行使

3.1.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 包括在必要时 (例如, 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 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2. 如果在本协议终止前的任何时候, 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

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乙方承诺在行使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的表决权时，应遵守法律法规，且不得违反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不会损害委托人及其它股东利益。

###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甲方：李炜

乙方：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 300388，股票简称“国祯环保”；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系其实际控制人。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 217,576,184 股股份，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2.45%；

3. 甲方系一位中国公民，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合法持有乙方 57,439,238 股股份，占乙方总股本 62.56%；

4. 乙方和丙方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署《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0,588,051 股的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丙方。

现本协议三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甲方和乙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 1. 业绩承诺

1.1.甲方、乙方和丙方一致同意，甲方和乙方共同连带的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1.2.甲方和乙方共同连带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本条所述“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2. 业绩补偿

2.1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 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 1.2 款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乙方共同连带的进行现金补偿，应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丙方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2.2 上述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应于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由乙方支付给丙方，甲方对上述乙方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负有连带责任，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支付。

2.3 甲方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行使对目标公司的审批及管理权，丙方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或目标公司的股权变动等理由），不履行或者部分不履行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义务。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国祯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588,051 股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祯集团持有的 159,390,000 股已被质押。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对于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国祯集团应承诺进行解除质押。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国祯集团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国祯环保的负债、未解除国祯环保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国祯环保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受让国祯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588,051 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4,982,944.64 元。

###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国祯环保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国祯环保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水治理领域的优势，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强化项目管理、控制成本等措施克服行业、政策等不利影响因素，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寻求成长机会，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节能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中国节能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交割日后，国祯环保应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现有董事会。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完成国祯环保董事会的改组。改组后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 6 位为非独立董事、3 位为独立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提名 5 位董事（其中 3 位为非独立董事、2 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改组后，选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或推荐的董事会成员为国祯环保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选举由国祯集团提名的人员担任国祯环保的联席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和 1 名副总经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人员担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方式更换董事。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

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中国节能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中国节能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作为国祯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祯环保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 (一) 业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涉及水治理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

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争议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可能在水治理方面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为避免和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国祯环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国祯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国祯环保《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国祯环保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国祯环保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祯环保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外部董事李文中配偶马丽娟，总会计师、党委常委解国光配偶张海欣，纪委书记、党委常委程永平配偶张燕华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数量（股）	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马丽娟	2020年2月26日	买入	2,000	11.29	22,580.00
	2020年2月28日	卖出	2,000	11.81	23,620.00
	2020年3月2日	买入	2,000	11.64	23,280.00
	2020年3月3日	卖出	2,000	12.71	25,420.00
张海欣	2020年2月5日	买入	1,600	9.39	15,024.00
	2020年3月3日	卖出	1,600	12.79	20,464.00
张燕华	2020年3月13日	买入	1,500	10.92	16,380.00
	2020年3月16日	卖出	1,500	11.65	17,475.00

李文中配偶马丽娟就上述买卖国祯环保股票情况确认如下：“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李文中也从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向本人提供任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解国光配偶张海欣就上述买卖国祯环保股票情况确认如下：“1、本人买卖上

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解国光也从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幕消息。2、如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则将该项股票买卖所取得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程永平配偶张燕华就上述买卖国祯环保股票情况确认如下：“1、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程永平也从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幕消息。2、如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则将该项股票买卖所取得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2,463,966.01	10,177,236,263.24	16,451,492,75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2,407,805.49	1,025,019,668.11	514,537,116.04
应收票据	798,524,260.65	718,553,520.60	778,689,230.60
应收账款	18,402,618,974.50	15,824,280,121.58	15,437,633,564.47
预付款项	2,646,567,247.86	2,607,084,298.74	3,067,394,336.59
其他应收款	5,045,750,034.42	4,890,046,164.54	6,638,010,27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0	1,623,550,000.00	
存货	13,349,386,034.01	12,238,284,948.57	11,827,012,920.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933,428.40	470,413,662.87	
其他流动资产	2,322,937,017.11	2,767,513,985.06	4,560,074,308.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495,588,768.45</b>	<b>52,341,982,633.31</b>	<b>59,274,844,509.7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2,277,128.10	4,260,572,930.16	3,952,994,394.49
长期应收款	1,605,474,193.89	1,579,101,419.32	1,956,035,940.38
长期股权投资	6,044,633,043.52	3,467,320,860.45	941,544,866.70
投资性房地产	3,931,223,769.08	4,213,087,190.63	3,849,990,844.20
固定资产	54,346,842,921.13	48,219,785,911.96	50,016,743,681.83
在建工程	12,424,642,006.79	15,403,685,444.19	13,461,507,577.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60,824.29	2,457,704.17	19,714,774.89
无形资产	9,936,585,601.32	8,425,082,112.58	8,168,314,023.51
开发支出	175,268,593.30	148,152,173.49	132,277,554.16
商誉	2,227,705,120.47	2,016,381,847.09	2,813,623,455.03
长期待摊费用	366,288,011.44	296,040,290.16	239,720,26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872,687.28	816,196,516.86	375,608,532.06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5,141,137.16	3,291,956,463.51	3,004,355,496.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9,862,815,037.77</b>	<b>92,139,820,864.57</b>	<b>88,932,431,409.70</b>
<b>资产总计</b>	<b>156,358,403,806.22</b>	<b>144,481,803,497.88</b>	<b>148,207,275,919.4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23,897,856.63	2,084,578,024.91	7,088,080,255.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76,564.14
衍生金融负债	18,512,733.80	607,900.29	15,481,217.61
应付票据	1,241,876,111.45	2,769,733,795.32	3,461,910,405.76
应付账款	12,488,468,422.77	12,282,776,995.18	11,120,743,536.36
预收款项	4,570,805,841.15	5,129,583,795.12	4,469,873,802.56
应付职工薪酬	488,255,298.87	605,566,103.06	544,685,982.80
应交税费	1,724,680,574.50	1,770,396,217.04	1,605,174,349.45
其他应付款	7,397,873,310.50	6,095,998,545.76	6,101,929,74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5,250,259.43	7,128,602,107.55	4,830,682,672.40
其他流动负债	3,883,870,740.02	3,197,540,937.52	3,081,148,452.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943,491,149.12</b>	<b>41,065,384,421.75</b>	<b>42,321,486,984.1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962,425,169.07	31,493,804,169.76	30,260,074,715.33
应付债券	13,754,789,483.71	16,641,835,000.05	17,391,618,055.58
长期应付款(合计)	3,685,227,150.22	3,894,852,508.24	5,038,748,147.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86,100.27	3,763,588.12	1,544,183.14
预计负债	362,075,000.24	417,138,053.59	87,867,67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198,754.30	232,908,565.58	383,512,497.0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162,528,301.88	1,094,659,612.94	1,097,452,66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04,045,045.53	6,221,894,508.90	3,459,141,727.3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794,275,005.22</b>	<b>60,000,856,007.18</b>	<b>57,719,959,661.69</b>
<b>负债合计</b>	<b>108,737,766,154.34</b>	<b>101,066,240,428.93</b>	<b>100,041,446,645.88</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700,000,000.00	7,700,000,000.00	7,632,337,507.62
其它权益工具	4,926,300,000.00	4,926,300,000.00	4,926,300,000.00
永续债	4,926,3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294,330,194.97	2,199,652,776.76	2,728,697,965.41
其它综合收益	-403,224,944.64	329,895,629.20	214,218,909.55
专项储备	101,229,564.08	82,467,614.11	62,414,977.47
盈余公积金	53,153,150.74	53,153,150.74	53,153,150.74
一般风险准备	261,710,605.41	258,732,964.38	256,624,544.14
未分配利润	3,713,218,046.03	1,362,579,820.86	3,083,085,760.6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646,716,616.59</b>	<b>16,912,781,956.05</b>	<b>18,956,832,815.61</b>
少数股东权益	28,973,921,035.29	26,502,781,112.90	29,208,996,457.96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20,637,651.88	43,415,563,068.95	48,165,829,273.57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46,839,568,238.12</b>	<b>52,212,997,431.52</b>	<b>48,193,451,767.06</b>
营业收入	46,756,425,998.08	52,065,748,481.57	47,984,519,717.63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83,142,240.04	147,248,949.95	208,932,049.43
<b>营业总成本</b>	<b>45,178,734,189.70</b>	<b>51,674,381,790.24</b>	<b>47,272,424,879.00</b>
营业成本	30,250,289,865.20	34,056,464,670.39	31,715,767,073.32
税金及附加	648,393,292.18	852,342,079.50	766,459,238.15
销售费用	5,392,044,423.91	6,187,077,308.08	5,989,292,597.46
管理费用	3,123,020,713.41	4,022,403,725.13	3,740,671,594.64
研发费用	841,775,274.38		
财务费用	3,288,608,235.88	3,107,253,890.66	2,974,241,588.60
投资净收益	1,065,615,222.04	1,444,064,044.28	1,508,134,129.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406,878.18	173,820,300.44	-43,869,476.4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0,291,433.27	-745,725.43	39,991,609.94
资产减值损失	1,632,959,864.84	3,448,368,298.06	2,085,689,848.10
资产处置收益	-2,881,323.41	4,899,088.76	
<b>营业利润</b>	<b>3,242,348,633.04</b>	<b>2,427,131,263.73</b>	<b>2,469,152,627.89</b>
加：营业外收入	491,144,851.20	206,423,945.78	1,090,731,536.21
减：营业外支出	331,679,354.07	100,970,983.94	289,815,772.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4,312,514.00
<b>利润总额</b>	<b>3,401,814,130.17</b>	<b>2,532,584,225.57</b>	<b>3,270,068,391.66</b>
减：所得税	1,261,343,187.60	1,019,779,305.77	1,251,975,210.68
<b>净利润</b>	<b>2,140,470,942.57</b>	<b>1,512,804,919.80</b>	<b>2,018,093,180.98</b>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40,025,293.32	1,507,080,023.2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45,649.25	5,724,896.6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39,208,694.10	2,266,934,452.51	2,275,427,970.4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301,262,248.47</b>	<b>-754,129,532.71</b>	<b>-257,334,789.46</b>
加：其他综合收益	-782,672,427.44	-763,757,954.94	-633,719,138.55
综合收益总额	1,357,798,515.13	749,046,964.86	1,384,374,042.4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9,656,840.50	2,127,687,880.84	2,384,320,548.06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b>	<b>-431,858,325.37</b>	<b>-1,378,640,915.98</b>	<b>-999,946,505.63</b>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55,743,510.87	47,564,982,345.33	46,452,651,13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759,115.43	341,904,637.96	358,399,78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408,945.76	4,362,792,464.31	8,128,737,63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706,487,209.87	-1,463,364,187.05	192,306,358.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691,398,781.93</b>	<b>50,806,315,260.55</b>	<b>55,132,094,923.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19,777,251.63	24,279,368,944.96	25,502,705,28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2,691,065.48	4,445,051,221.29	4,344,864,95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2,370,341.60	4,562,795,315.09	4,274,229,61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3,439,130.25	10,574,479,421.72	13,573,443,04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52,131,484.35	698,326,151.70	302,938.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140,409,273.31</b>	<b>44,560,021,054.76</b>	<b>47,695,545,842.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50,989,508.62</b>	<b>6,246,294,205.79</b>	<b>7,436,549,081.48</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201,402,230.33	54,187,914,040.19	30,648,477,07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383,241.00	893,031,486.76	351,286,40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563,187.62	80,001,862.05	25,458,30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3,832,994.93	111,782,550.95	844,140,761.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102,256.02	2,088,988,311.63	2,273,040,471.1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479,283,909.90</b>	<b>57,361,718,251.58</b>	<b>34,142,403,019.1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8,502,507.87	11,283,199,278.65	11,220,814,26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967,368,114.79	53,715,768,779.13	32,174,517,812.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802,566.40	452,782,468.94	1,054,690,554.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435,158.68	2,250,327,130.73	4,088,117,609.3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227,108,347.74</b>	<b>67,702,077,657.45</b>	<b>48,538,140,238.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47,824,437.84</b>	<b>-10,340,359,405.87</b>	<b>-14,395,737,219.3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058,494.20	158,893,965.17	6,897,664,442.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058,494.20	158,893,965.17	6,897,664,442.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686,715,596.65	79,095,222,202.83	65,068,015,883.55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133,760.14	5,215,729,920.16	15,204,868,824.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5,800,000.00	298,2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762,707,850.99</b>	<b>84,768,046,088.16</b>	<b>87,170,549,151.1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552,037,187.70	77,991,148,796.92	77,784,627,085.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5,681,643.77	4,087,380,665.07	3,549,150,351.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5,559,411.32	1,134,423,277.30	975,969,85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447,851.98	5,525,529,623.56	623,198,160.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400,166,683.45</b>	<b>87,604,059,085.55</b>	<b>81,956,975,597.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62,541,167.54</b>	<b>-2,836,012,997.39</b>	<b>5,213,573,553.50</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432,310.98	-44,028,283.67	-11,999,872.3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27,273,927.34</b>	<b>-6,974,106,481.14</b>	<b>-1,757,614,456.63</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7,326,462.37	15,031,432,943.51	16,789,047,400.14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84,600,389.71</b>	<b>8,057,326,462.37</b>	<b>15,031,432,943.51</b>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 鑫

年 月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黎江 侯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节能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国节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中国节能的董事会决议；
- 4、《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5、中国节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6、中国节能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7、中国节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国祯环保股份的情况；
- 8、中国节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中国节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中国节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中国节能 2016 年-2018 年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 1、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 鑫

年 月 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1 号
股票简称	国祯环保	股票代码	3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8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4 家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58,275,058 股 持股比例: 8.69% 备注: 通过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1: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为 100,588,051 股, 变动比例为 15.00% 变动方式 2: 表决权委托。变动数量为 41,977,700 股, 变动比例为 6.26% 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为 100,588,051 股, 持股比例为 15.00% 直接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2,565,751 股, 持股比例为 21.2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国祯集团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 鑫

年 月 日